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

地址：744009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承辦人：陳喬微

電話：(06)5994711#138

電子信箱：ivy896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1008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有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受重大天然災害家庭子女助學金有關事宜，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1110170562號函辦理。
- 二、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者請將申請表件於111年2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該會。
- 三、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敬請參閱該會網站<https://www.rel.org.tw/Page?itemid=10&mid=37>。
- 四、隨函檢附該會來函、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遠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所社會課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